

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91年2月7日（91）署巡海字第091000008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10月15日署巡海字第092001532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3月28日署巡法字第0940004778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署巡法字第094001876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署巡執字第10700194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署巡執字第1090006485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維護國家海域管轄權，作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執行法定職權之準據，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範圍為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與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及限制、禁止水域。
- 三、海巡機關人員（以下簡稱海巡人員）執行職權時，應注意下列管轄權之事項：
 - （一）對於我國船舶應基於船籍國管轄原則，行使管轄權。在我國船舶內犯罪者，以在我國領域內犯罪論。
 - （二）對於外國船舶之管轄，應特別注意國際慣例或相關國際法之規定。
 - （三）對於大陸船舶之管轄，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 （四）對於犯罪行為之偵查，應分別依領域管轄原則、國籍原則、被害人國籍原則、保護原則及普遍原則，行使管轄

權。

四、各單位受理報案、發現犯罪嫌疑或其他危害情事時，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案件，均應立即反應，逐級報告各有關單位，報告時機如下：

- (一) 發現或發生之初。
- (二) 重要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 (三) 結案時。

五、案件由轄區海巡隊負責處理。

在領域外之我國船舶上犯罪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指派海巡隊前往押返，由船舶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海巡隊偵辦。

各海巡隊受理非屬其管轄案件，應為必要處置，並立即通報移轉轄區海巡隊處理。

上級機關對於具體案件，得以命令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

轄區境界不明或對於轄區之爭議，由共同直接上級機關解決之。

六、遇有涉外或重大之案件，應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海岸巡防機關狀況通報作業程序辦理。

七、各單位獲悉他轄區發生重大海域事故或因偵查案件之需要，應相互主動協調聯繫，提供必要協助，以發揮整體功能。

八、海巡機關與國防部有關海上任務之協調聯繫、相互支援事項，依海巡機關與國防機關所訂相關協調聯繫辦法或支援協定書辦理。

依事件之性質區分，海上糾紛、非武裝艦船活動及非屬國防軍事事務者，由海巡機關處理；涉及軍艦活動、國防軍事事務者，則由國防機關處理；雙方機關得依他方之請求相互協助。

九、海巡人員執行職務，應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並隨時以照相、錄音、錄影或其他蒐證方式，保全相關事證，以為函送主管機關或移送檢察機關查處之依據。

海巡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海岸巡防機關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十、海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遇反抗或攻擊，必要時，得採下列措施：

- (一) 艦船艇長或帶隊官應即下達並完成警戒部署，注意維護人員及裝備安全。
- (二) 應與被檢船舶保持距離以雷達監控，同時全程錄影照相存證，並依規定通報反應。
- (三) 對於反抗或攻擊行為，應以視聽音響設備實施警告制止，必要時得使用船上消防泵以強力水柱或對空鳴槍示警，制止繼續反抗或攻擊行為。
- (四) 採行前款措施仍無法壓制時，可適當使用必要武力及申請後援，適法執行。

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海巡人員依法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時，依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海岸巡防法第六條第三項裁罰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章 海域管轄權

第一節 內水

十一、領海基線向陸一面的水域構成國家內水的一部分。

十二、內水中外國軍艦或公務船舶內之犯罪，不論其犯罪行為對於我國有無影響，管轄權屬於船籍國。

行為人在我國境內實施犯罪逃至外國軍艦或公務船舶者，應向該艦（船）長請求交出犯罪嫌疑人，在尚未得到許可前，不得強行登臨船舶逮捕犯罪嫌疑人。

第二節 領海及鄰接區

十三、領海為自領海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間之海域。

鄰接區為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十四浬間之海域。

十四、外國船舶駛離內水通過領海，如有損害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扣留、扣押、逮捕或留置。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十五、外國船舶在不損害我國之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應以連續不停迅速行進之方式無害通過我國領海。但必要時得以下列目的為限停船和下錨：

- （一）通常航行所附帶發生的。
- （二）由於不可抗力或遇難所必要的。
- （三）為救助遇險或遭難的人員、船舶或航空器所為的。

十六、外國船舶通過領海，有下列非屬無害通過情形者，得為

必要之處置：

- (一) 對我國主權或領土完整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 (二) 以武器進行操練或演習。
- (三) 蒐集情報，使我國防務或安全有受損害之虞者。
- (四) 影響我國防務或安全之宣傳行為。
- (五) 起落各種飛行器或接載航行裝備。
- (六) 發射、降落或接載軍事裝置。
- (七) 裝卸或上下違反我國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之商品、貨幣或人員。
- (八) 嚴重之污染行為。
- (九) 捕撈生物之活動。
- (十) 進行研究或測量活動。
- (十一) 干擾我國通訊系統或其他設施或設備之行為。
- (十二) 與無害通過無直接關係之其他活動。

對於非屬無害通過之船舶，可採取必要的步驟加以防止。

十七、航行於領海之外國船舶違反我國法令時，得依法取締並移送主管機關裁處之。但對於無害通過之外國船舶上之犯罪，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行使刑事管轄權：

- (一) 犯罪行為的後果及於我國。
- (二) 犯罪行為屬於擾亂我國安寧或領海的良好秩序之性質。
- (三) 經船長或船旗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請求我國予以協助。
- (四) 該措施是取締違法販運麻醉藥品或精神調理物質所必

要的。

依前項行使刑事管轄權時，如經船長請求，在採取任何措施前，應通知船旗國的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並應使該人員和船上的人員接觸。遇有緊急情況，發出此項通知可與採取措施同時進行。

十八、外國軍艦或公務船舶通過我國領海應先行告知外交部。

外國軍艦或公務船舶，不遵守我國領海法規且不理會我國向其提出遵守法規要求者，得要求公務船立即駛離領海，軍艦則通報國防部查處。

外國潛水艇或其他潛水器，於通過我國領海時，應在海面上航行，並展示其船籍旗幟。

十九、對於通過我國領海之外國核動力船舶、載運核物質或其他有害物質之船舶檢查時，應查明是否備有國際協定認可之證書及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海洋委員會之許可文件。

發現未經前項主管機關許可或有違反許可內容相關事項之虞者，應將發現之相關資料記載於航行日誌內，並要求停船，進行登臨、檢查，以進一步蒐集證據或排除可能違法之疑慮。

檢查之項目除應持有國際協定認可之證書外，並應查核是否違反下列事項：

- (一) 船名、國籍。
- (二) 核動力反應爐功率及所用核子燃料或載運核物質之名稱、持有人、數量、總活度、包裝方式及運送總指數及有害物質名稱、種類、數量。

(三) 航行路線與預定時間。

(四) 上一港口及目的港。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要求主管機關派員會同，並應保全相關違法證物，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二十、對外國船舶上的民事案件，一般採不干涉的態度。對於無害通過領海之外國船舶不得為行使民事管轄權之目的而要求其停止航行或改變航向，且不得為任何民事訴訟目的對船舶進行執行或予以逮捕。

外國船舶在領海內停泊或駛出內水後通過領海時，為達民事訴訟目的，得依法院之扣押裁定對該船舶執行扣押。

外國船舶在通過領海的航行中或為了航行的目的，因碰撞、救助等原因而負有民事責任時，亦得依法院之扣押裁定對該船進行執行扣押。

二十一、外國船舶通過領海，不得違反我國下列無害通過法令：

(一) 航行安全及海上交通管理。

(二) 保護助航設備和設施以及其他設施及設備。

(三) 保護電纜和管線。

(四) 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五) 防止違反漁業法規。

(六) 保全環境及防止環境的污染。

(七) 海洋科學研究和水文測量。

(八) 防止違反海關、財政、移民和衛生等方面的法規。

(九) 防止及處罰與領海無害通過無直接關係之其他行

為。

前項執法對於外國船舶不得在形式上或事實上有歧視情形，致實際上否定或有損無害通過。

二十二、在鄰接區內為執行下列事項，得依法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一) 防止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行為。
- (二) 處罰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行為。

二十三、對於外國船舶在領海廣播，除我國電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即查明是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許可，與是否違反許可內容相關事項。

發現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或違反許可內容相關事項，應將發現之相關資料記載於航行日誌內，並要求停船，進行登臨、檢查，以進一步蒐集證據或排除可能違法之疑慮，並應保全相關違法證物，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二十四、對於在我國領海及鄰接區中進行考古、科學研究、或其他任何活動之外國船舶檢查時，應查明是否備有主管機關如文化部、海洋委員會等之許可文件。

第三節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二十五、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前項專屬經濟海域包括水體、海床及底土。

大陸礁層為領海以外，依我國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

前項大陸礁層包括海床及底土。

二十六、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防勤務，在政府公告或核定之海域，本「不衝突、不退讓」態度，儘量以平和方式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主權權利。未公告部分，援用國際慣例或視兩岸情勢，並以「共管共用、平等互惠」原則處理。

二十七、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有下列不法情事者，應予以取締並將照片、影音檔案、檢查紀錄表、調查筆錄等相關違法事證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

- (一) 違反法令規定，傾倒、排洩或處置廢棄物或其他物質者。
- (二) 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

二十八、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得依法執行下列事項之管轄：

(一) 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

1. 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
2.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之管轄權。
3. 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
4. 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
5. 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二) 在專屬經濟海域享有並得行使利用海水、海流、風

力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活動之主權權利。

(三) 在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線之管轄權。

二十九、對於外國船舶有未經許可，或經許可後，違反許可內容或目的，而在專屬經濟海域，從事生物資源或在大陸礁層從事定居種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情形，應即要求停船，進行登臨、檢查、蒐證，以查明是否有違法情事，並將照片、影音檔案、檢查紀錄表等相關違法事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三十、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發現有未經許可之船舶，從事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情形，或經許可後，違反許可內容或目的者，於要求停船，進行登臨、檢查後，將照片、影音檔案、檢查紀錄表等相關違法事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三十一、對於在專屬經濟海域利用海水、海流、風力生產能源或其他相關活動者，應即查明是否經經濟部或海洋委員會許可。

發現未經經濟部或海洋委員會許可者，應將發現之相關資料記載於航行日誌內，於要求停船，進行登臨、檢查後，將相關違法事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三十二、對於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應查明是否已向海洋委員會申請許可。

經許可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妨礙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行使各項權利。

- (二) 確保我國政府指派代表參與之權利。
- (三) 隨時提供進度報告，並提出初步結論與最後結論。
- (四) 隨時提供完整且不損其科學價值之資料複本、數據或樣本及各項評估報告。
- (五) 確保研究資料利用過程中不得損害我國安全及利益。
- (六) 在計畫有重大改變時，立即通知我國政府。
- (七) 除另有協議外，不得調查海洋資源。
- (八) 不得破壞海洋環境。
- (九) 除另有協議外，在結束後立即拆遷各項研究設施或裝備。
- (十) 其他相關法律及國際協定之規定。

未依計畫進行研究、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其他經海洋委員會認定之情形，應取締、蒐證、函送海洋委員會處理。

三十三、在專屬經濟海域航行之船舶，有任何違法污染海洋環境之排放行為時，得要求其提供識別標誌、登記港口、上次停泊及下次停泊之港口，及其他必要之相關資料，以確定是否有違法行為發生。

前項有違法排放嫌疑之船舶，若拒絕提供相關規定之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與實際情況顯然不符，或未持有效證件與紀錄，或依實際情況確有進行檢查之必要時，得對該船進行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

妨礙、規避或拒絕前項檢查或命令者，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查處。

三十四、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發現未經內政部許可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者，及經許可後違反許可內容或目的者，應取締、蒐證、函送內政部處理。

執行前項事項時，發現未具備內政部許可文件，建造時未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記錄及拍照，施工期間未建立警示裝置及浮標，或未通知航政主管機關公告該警示裝置與浮標之位置、深度、大小及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施工期間者，應於蒐證後函送內政部處理。

三十五、對於在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維護或變更者，應查明有無內政部許可文件。

執行前項檢查，發現有未經路線劃定許可，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維護、變更或與許可內容不符者，應於蒐證後函送內政部處理。

第四節 公海

三十六、公海為各國內水、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或群島國的群島水域外之海域。

三十七、基於公海自由原則，船舶之管轄應依船籍國專屬管轄原則。但外國船舶有海盜行為、販賣奴隸、非法廣播、販賣毒品、未懸掛船籍旗幟或造成專屬經濟海域內污染之行為時，得依國際法實施接近、登臨、檢查或緊追。

第五節 限制及禁止水域

三十八、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及船舶之處理，應優先適用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並依國防部公告之限制及禁止水域範圍執行之。

禁、限制水域外，對大陸船舶處理方式，依本規範第三章第六節執行之。

三十九、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 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 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 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四) 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前項第二款所稱非法漁業行為，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四十、對於大陸公務船舶，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秉持對等、相互尊重之原則，共同維護海上秩序，確保兩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對相關案件處理，以「依法執行，不引發事端、不升

高衝突、平和法治」為處理原則，並本「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之堅定立場。

- (三) 相關事件應優先通報本署巡防組或經核准之機關、單位、人員，俾與大陸地區相關機構進行協調、聯繫，並依三線報告之程序陳報。

四十一、對港澳地區船舶、人民違法事件，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三章 案件處理要領

第一節 緝私案件

四十二、私運之認定：

- (一) 私運貨物進出口係指具備下列三要件之一者：

1. 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者。
2. 未經向海關申報。
3. 運輸貨物進（出）國境。

- (二) 未直接從事私運貨物進出口之行為，而實際居於經營、策劃或出資之地位，主使他人從事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者，仍以私運論處。

- (三) 漁船及工作船並非商（貨）船，不得承運或裝載一般商貨。漁船如非屬經核准專（兼）營漁獲運搬者，亦不得載運非自行捕獲之漁獲，若有違法載運，即構成私運行為。

- (四) 海關緝私條例第六條所定之緝私水域，係在沿海二十四海浬之內，查緝時技術上應善用緊追權或俟船舶進入緝私水域後再行查緝。

- (五)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海域私運管制物品進出

口既未遂，係以進出領海外界線為判斷標準。

- (六)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所定之輸入係以進入領海外界線為判斷標準。

四十三、私貨之認定：

- (一) 貨物是否私運進口，應以有無海關稅單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係完稅進口認定之。

- (二) 漁船應以載運自行捕獲之漁產品為限。

- (三) 漁船載運菸酒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得逕行認定為私貨。

- (四) 載運農、漁、畜產品之認定程序如下：

1. 載有牡蠣、文蛤、九孔、牛蛙、甲魚、蟳、長臂大蝦、白蝦、海瓜子、山瓜子、花蛤、香魚、鱒魚、柳葉魚、鱔魚、筍殼魚、淡水鰻等十七種水產品，可逕行認定為私運貨物，其他水產品則由查緝單位參酌漁船設備、漁具以及作業海域之特性等相關資料，依權責自行認定是否為非自行捕獲水產品。
2. 如屬來源具有爭議之農、漁、畜產品案件時，應依產品類別，農產品除茶葉交「農委會茶業改良場」外，其他逕向「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聯絡，並以公文密件函送鑑定單位；畜產品，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畜牧處辦理諮詢事宜；漁產品，則聯繫農委會漁業署，並填具「漁產品判定諮詢表」傳至該署辦理諮詢事宜。

- (五) 私貨之產地如有疑義，可備齊私貨起運港口、交易

或接運自那一國籍之船舶等相關資料，送請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委員會，就相關文件協助認定是否偽造。

四十四、查獲私運案件之蒐證，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涉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採隔離詢問，分別製作詢問筆錄，避免串供。
- (二) 對於私貨名稱、數量、淨重，詳予查證，並檢附扣押貨物收據或點交其他機關處理之收據。其送請財政部關務署認定是否為大陸物品，或經農委會認定非自行捕獲之漁獲者，應一併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以利核處。
- (三) 原緝獲單位應儘速協助海關查明事項，以免影響案件處理時效。

四十五、查獲私運案件之筆錄製作：

- (一) 涉案人之姓名、年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切實查明詳予記載，並於筆錄載明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應告知事項。
- (二) 走私之時間、地點、私貨來源及參與走私之事實經過，應詳予詢明記載。如懷疑非自行捕獲之漁獲，應詳詢其捕獲地點（經緯度）、水深、捕獲方法、包裝及船上捕撈獲加工設備（有無使用跡象）。
- (三) 私運貨物進、出口案件，除私運行為人本人外，應另查明有無經營私運貨物者（即實際居於經營、策劃或出資地位、主使他人從事私運貨物進、出口之人）之姓名、年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資

料。

(四) 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之案件，除行為人本人外，如有另招僱或引誘他人參與者，亦應查明。涉案人是否知悉涉案貨物係屬私貨，併應查明。其可因此循線獲悉或查獲私運貨物進口行為人者，亦應盡力追查，俾利相關機關據以依法議處，以杜僥倖。

(五) 以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之案件，應查明涉案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案發時之船長、駕駛人或管領人，是否知悉所載係私運貨物及涉案運輸工具是否載有其他正常貨載。對於漁船涉及私運貨物進口案件，其貨物之堆放情形，船長於開始檢查前有無自動報繳，均應於筆錄內敘明。

四十六、查獲私運案件之移送：

(一) 緝獲走私貨物，應繕具移送書移送檢察機關、海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論處。

(二) 移送書之製作及其應檢附之證據資料：

1. 詳細記載緝獲日期、時間、地點及經過。
2. 應載明是否據密報查獲及有無其他協緝機關。
3. 應載明到案及在逃涉案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犯罪事實。
4. 走私物品應儘量詳列貨名、產地、廠牌、規格、數量、淨重、容量等必要資料，以利主管機關核估價

- 格。如屬生鮮易腐物品，應儘速取樣冷藏（凍）並拍照（附比例尺）存證後隨案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5. 應註明私貨之移送機關及移交清單，並取樣拍照。
 6. 涉案人因觸犯其他刑事法規移送司法機關或經羈押者，應加註移送書文號及羈押之時間、處所。
 7. 查獲走私工具應載明事項：
 - (1) 漁船應載明船籍港、總噸位數、建造日期、船殼材質、主機馬力、廠牌及其所屬航政機關等資料，隨案移送海關應檢附船籍證、小船執照、國籍證書、檢查記錄簿、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噸位證書、漁業執照及其他重要文件。
 - (2) 膠筏應載明膠筏之長度、寬度、有無船外機、引擎製造廠、年份、馬力、型號及所屬主管機關，並應隨案檢附航政主管機關出具之登記字號證明文件。
 - (3) 車輛應載明廠牌、出廠年份、引擎號碼、汽缸總排汽量、牌照號碼、噸數、車身標示、營業或自用等。

四十七、查獲私運案件之私貨移交：

- (一) 經海關沒入處分確定、檢察官執行沒收，或有腐敗、毀損之虞或易生危險之物，屬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附表「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項目表」所列品項者，查緝單位應依規定留樣或拍照並繕具筆錄後移送下列單位處理；非屬「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項目表」所列品項者，移交海關處理：

1. 農產品：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屏東或澎湖縣農會及通知該管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處理。
 2. 活動物及畜產品：查獲時應通知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至現場消毒、檢疫及鑑定：
 - (1) 保育類：疑似保育類動物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通知農委會林務局鑑定處理或洽具有鑑定能力之相關機關（如臺北市立動物園、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鑑定處理；產製品送海關處理。
 - (2) 一般活動物及畜產品：將貨品種類及其重量電傳通知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會同至接收地點清點物品，即由防治所提領、押運並監督處理。
 3. 漁產品：將漁產品之種類、規格及重（數）量通知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之基隆、花蓮、高雄或澎湖區漁會及該管縣（市）政府漁政單位，辦理提領及押運事宜，並副知漁業署。區漁會提領後應即送往銷毀，倘區漁會無法立即提領銷毀，貨物可暫由海關保管。
 4. 農、漁、畜產品混載：將貨品、種類、重量分別電傳通知前三目單位各自辦理提領。
- (二) 菸酒類：
1. 我國籍漁船：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事罰者，逕移地檢署偵辦，菸酒等物品依地檢署指示移由各縣市政府處理；僅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者，移送菸酒主管機關辦理。

2. 他國籍漁船：

(1) 在我國鄰接區外界線以內水域查獲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移送海關依權責處理（包括得沒入之菸酒）。

(2) 在領海或內水內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事罰者，逕移地檢署偵辦，菸酒等物品依地檢署指示移由各縣市政府處理；僅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者，移送菸酒主管機關辦理。

(三) 武器彈藥：鑑驗後送地檢署或其指定機關。

(四) 毒品類：鑑驗後送地檢署或其指定機關。

(五) 其他私貨應移交海關處理：

1. 基隆關：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馬祖（連江縣）。

2. 基隆關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宜蘭縣。

3. 基隆關花蓮分關：花蓮縣。

4. 臺北關：桃園市、新竹縣（市）。

5. 臺中關：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6. 高雄關：高雄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四十八、緝獲查扣之走私漁船、筏應請示檢察官、法院或報請主管機關指定保管人或處所。

如檢察官、法院或主管機關指定由緝獲單位保管時，應協調開立具領保管（扣押或保管）公函，並就船隻重要機儀設備、船內油料、停放位置或易造成污

染之物品等相關明細及處理方式，註明於具領保管（扣押或保管）公函內，並妥為保管。

如保管期間發現看管船隻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時，應請求檢察官、法院或主管機關先行拍賣或交由船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具證明後領回保管。

對未開立具領保管（扣押或保管）公函或僅口頭交代看管之船隻，應請檢察官、法院或主管機關協調船筏扣存地之當地縣（市）政府，共同負擔保管責任，如船筏扣存地之當地縣（市）政府不同意共管，則依前項規定協請檢察官、法院或主管機關依法拍賣或發還船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保管，不宜冒然同意看管。

依第二項規定保管查扣漁船、筏，未受沒收或沒入處分者，依檢察官、法院或主管機關指示發還船主。

四十九、查獲大陸船舶私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大陸地區船舶走私之處理方式：

1. 犯罪嫌疑人由緝獲單位依法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2. 走私船舶沒入，交由農委會或交通部處理。

（二）大陸船舶之走私物品及違禁品處理方式：

1. 菸酒類：依法沒入處分後，逕送當地海關處理。
2. 農、漁、畜產品類：依法沒入處分後，依「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處理。

3. 毒品、違禁藥物、麻醉藥品及槍砲彈藥類：應予列冊併同涉案人員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4. 其他：依法沒入處分後，移由當地海關統籌處理。

(三) 緝獲之走私物品及違禁品應予沒入處分，如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檢察機關處理者，緝獲單位應將其相關證物併同移送。

第二節 非法入出國案件

五十、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之處理：

(一) 蒐證：

1. 照相：應清楚可見船名及顯示正確之拍照日期。

2. 錄影：

(1) 應清楚可見船名及顯示正確之拍照日期。

(2) 記錄查獲地點之經緯度（即巡防艦船艇上航跡儀或衛星定位儀顯示之數據）及雷達距離圈所顯示之離岸距離。

(二) 製作檢查紀錄表：海上登檢查獲時，當場所製作之檢查紀錄表應記載發現時間、地點，並請船長簽名；如拒絕簽名，應於檢查紀錄表上註明原因。

(三) 製作偵詢筆錄：

1. 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事項。

2. 年籍資料、家庭狀況、學歷、有無前科。

3. 被查獲之時間、地點、費用多少、交給何人。

4. 搭乘之船名為何、船長是誰、同船有多少人。

5. 所搭乘之船舶於何時從何地出港、準備從何處上岸、上岸後與何人接觸或投靠何人。

6. 非法入出國之動機與目的為何、是否負有其他任務。

(四) 製作「清詢調查分析報告」或「非法入出國案件研整報告」：

1. 查獲大陸地區人民，應依函頒格式填製「清詢調查分析報告」；查獲我國籍及外國籍，請依函頒格式填製「非法入出國案件研整報告」。

2. 上開報告應以新增情資表單方式，輸鍵偵防系統備查。

(五) 人員移送及船舶處理：

1. 大陸船舶涉案：大陸船舶有涉嫌從事人員非法入出境之行為者，緝獲單位依法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外，如該船舶未經法院宣告沒收，得依法裁處沒入，所載之人員依規定移送移民署辦理收容。

2. 國籍船舶涉案：我國籍船舶涉嫌非法入出國之行為者，緝獲單位依法調查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該船舶及涉案人員函請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處理。船舶上所載之非法入出國人員則移送移民署收容。

第三節 違反環保案件

五十一、對於海洋棄置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物質於海洋者，應依下列分類處理：

(一) 甲類：應於蒐證、調查後分別送請檢察及主管機關查處，未遂犯亦同。

(二) 乙類：應檢查是否經海洋委員會專案許可，未經許可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主管機關查處。

(三) 丙類：應檢查是否為海洋委員會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未經許可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主管機關查處。

五十二、對於公私場所未經海洋委員會許可，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或與海域相鄰接之下列區域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分別送請檢察機關及主管機關查處：

- (一) 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
- (二) 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
-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
- (四) 水產資源保育區。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

五十三、對於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分別送請檢察機關及主管機關查處。

五十四、對於公私場所未經海洋委員會核准即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採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分別送請檢察機關及主管機關查處。

五十五、對於公私場所未經海洋委員會許可以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或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域者，應即蒐證、調查後移分別送請檢察機關及主管機關查處。

五十六、對於不遵行海洋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之命令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分別送請檢察機關及主管機關查處。

五十七、經拒絕、規避或妨礙下列事項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 （一）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
- （二）查核（驗）執行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申報及執行紀錄者。
- （三）會同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者。
- （四）對於違反主管機關公告海洋管制區、海洋環境管制標準、分區執行計畫之污染管制措施者。

前項第一款命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五十八、對於公私場所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海洋委員會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五十九、對於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採行下列限制海域使用之管制措施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 (一) 暫停該海域全部或一部分之使用。
- (二) 限制使用之期間。
- (三) 限制使用之範圍。
- (四) 變更或減少海域使用之用途。
- (五) 其他為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環境惡化之限制、變更海域使用條件之暫時性措施。

六十、對於干擾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之下列行為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 (一) 於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一百公尺內故意施放污染性生物、物質、能量之行為。
- (二) 於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撒網、行船、迫近或造波。

六十一、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造成污染者，行為人應負責清除之，對於未清除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 (一) 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者。
- (二) 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者。
- (三) 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海洋委員會許可者。

六十二、對於違反主管機關所訂下列辦法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 (一)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 (二) 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
- (三) 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
- (四)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
- (五) 其他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

六十三、對於公私場所之負責人、管理人及代表人（於船舶及航空器時為所有權人、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等因海洋放流管、海岸放流口、廢棄物堆置或處理場，或從事海域工程，或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作業，或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發生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未即通知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當地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者，應即蒐證、調查後移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地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六十四、對於第五十八點未即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者，應即蒐證、調查後移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 (一) 提供發生海洋污染之相關設施或船體之詳細構造圖、設備、管線及裝載貨物、油量分布圖等。
- (二) 派遣熟悉發生污染設施之操作維護人員或船舶艙面、輪機人員、加油人員處理應變，並參與各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
- (三) 污染應變人員編組、設備之協調、調派。

(四) 污染物或油之圍堵、清除、回收、處置措施。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六十五、對於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未持續執行海洋監測，或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監測紀錄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六十六、對於公私場所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應持續執行海洋監測，記載下列探採或輸送紀錄事項，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未依規定者即蒐證、調查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一) 探採、輸送方式、輸送開始與完成時間、油種類與總量、船舶名稱、編號、噸數及國籍。

(二) 海洋設施內含油殘留物總量及處理方法。

(三) 其他事故排洩者，應記載排洩時間、油種類、估計量、排出狀況及原因。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六十七、對於經海洋委員會許可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排放應製作排放紀錄，至少保存十年，並記載下列事項，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者，未依規定者即蒐證、調查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一) 排放時間、地點、方式及排放物種類或成分。

- (二) 排放物性質。
- (三) 排放物數量或濃度。
- (四) 處理過程。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六十八、對於實施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其管理人未製作執行作業之紀錄或紀錄未置於明顯之處，或紀錄未記載下列事項，或紀錄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海洋委員會申報並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 (一) 裝載時間及地點。
- (二) 棄置或焚化物種類及數量。
- (三) 棄置或焚化物貯存處。
- (四) 開始及完成棄置或焚化之時間、位置、航向、航速及當時氣象。
- (五) 棄置或焚化之操作情形、處理速度、焚化殘餘物處理方法。
- (六) 其他經海洋委員會指定之事項。

六十九、對於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七十、對於船舶未依規定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排洩於海洋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七十一、對於船舶裝卸、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水污染之貨物，未依規定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者，應

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七十二、對於船舶建造、修理、拆解、打撈及清艙，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者，未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並清除污染物質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 （一）於施工區域周圍水面，設置適當之攔除浮油設備。
- （二）於施工區內，備置適當廢油、廢（污）水、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收受設施。
- （三）防止油、廢油、廢（污）水、廢棄物、殘餘物及有害物質排洩入海。
- （四）其他經海洋委員會指定之措施。

七十三、對於總噸位四百以上之一般船舶及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油輪或化學品船，其船舶所有人未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或提供擔保，或停止、終止保險契約或提供擔保者，應即蒐證、調查後移送海洋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前項擔保，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等方式為之。

第四節 漁業巡護案件

七十四、我國內水、領海、鄰接區、禁止與限制水域、專屬經濟海域、太平洋公海及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其他海域之

漁業巡護任務，應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七十五、艦隊分署規劃艦船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前，應先與各地區漁會進行討論後，依漁汛期與我漁民作業地點，得採取「定點護漁」或「隨船護漁」方式實施。

七十六、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依任務需要，由艦隊分署協調農委會漁業署指派人員隨艦出海執行漁業檢查工作，並適時邀請相關地區漁會代表參與，以了解實際巡護狀況，向社會作正面報導。

七十七、公海遠洋漁業巡護、管理與執法，悉依本署與農委會漁業署會年度會商之計畫辦理，由本署漁業巡護船執行。

七十八、公海遠洋漁業巡護之執行，依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漁區所掌握資訊及本署漁業巡護船執行能力，規劃年度巡護洋區範圍。

七十九、執行公海漁業養護、管理與執法，應依我國加入各國國際性區域漁業合作組織所訂執行作業規範辦理，有關公海漁業養護、管理與執法任務，不得對未與我國建立相互登檢機制之國家船舶進行干涉、取締。

八十、對於在我國管轄海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移送檢察機關，並副知漁政主管機關：

- (一) 使用毒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 (二) 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 (三) 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 (四) 塗改漁船船名、統一編號。

- (五) 遷移、污損或毀滅漁場、漁具之標誌。
- (六) 私設欄柵、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迴游路徑。
- (七) 違反漁政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對下列事項所為之公告：
 1. 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2. 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3. 漁具或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違反漁政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對下列各款事項之一所為之公告者，蒐證、函送：

- (一) 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 (二) 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 (三) 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四) 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 (六) 其他必要事項。

其他違反漁業法之案件，應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管理權責劃分，函送該管漁政主管機關處理。

八十一、對於前點第一項涉及刑事案件之處理：

- (一) 蒐證：
 1. 照相：應清楚可見船名及顯示正確之拍照日期。
 2. 錄影：
 - (1) 應清楚可見船名及顯示正確之拍照日期。
 - (2) 應記錄查獲地點之經緯度（即巡防艦船艇上航跡

儀或衛星定位儀顯示之數據)及雷達距離圈所顯示之離岸距離。

(二) 製作檢查紀錄表：當場所製作之檢查紀錄表須記載查獲物品、時間、地點，並請漁船船長簽名；如拒絕簽名，應於檢查紀錄表上註明原因。

(三) 製作偵詢筆錄重點：

1. 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事項。
2. 年籍資料、家庭狀況、學歷、有無前科。
3. 於何時間、地點、因何事被帶回製作筆錄。
4. 何時向何機關報關出海作業、預計作業幾天、前往何處作業。
5. 船上被查扣之物品為何、來源及用途。
6. 是否另有其他網具、漁獲量、是否非法作業所得。
7. 是否知悉炸、毒、電魚為非法之行為。

(四) 涉案人員及證物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八十二、對於拖網漁船於距岸三哩內及五十噸以上拖網漁船於距岸十二哩內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揚網案件之處理：

(一) 蒐證：

1. 照相：

- (1) 應清楚可見漁船船名、網具及拖網(含投、揚網)之行為。
- (2) 白天拍照時儘可能以陸地作為背景，以增加照片證據能力。
- (3) 正確之拍照日期。

2. 錄影：

- (1) 應清楚可見漁船船名、網具及拖網作業情形。
- (2) 違規作業地點之經緯度（即巡防艦船艇上航跡儀或衛星定位儀顯示之數據）及雷達距離圈所顯示之離岸距離。
- (3) 正確之錄影日期。

(二) 製作檢查紀錄表：當場所製作之檢查紀錄表須記載發現時間、地點，並請漁船船長簽名；如拒絕簽名，應於檢查紀錄表上註明拒簽原因；有無法海上登檢情形時，應通報安檢單位，實施進港安檢，並作成紀錄。

(三) 將照片、影音檔案、檢查紀錄等函送漁政主管機關處理。

對於拖網漁船攜帶或使用滾輪式漁具出港作業，應依前項案件處理方式辦理。

八十三、發現作業漁船有下列情事者，應即進行登臨、檢查、蒐證，並檢具船舶文書、證照、照片、影音檔案等相關事證及檢查紀錄表，函送漁政主管機關處理：

- (一) 未申請執照經營娛樂漁業。
- (二) 船員未攜帶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未攜帶執業證書。
- (三) 二十噸以上漁船違反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限額規定。
- (四) 未領有漁業證照經營漁業。
- (五) 持經撤銷之漁業證照出海作業。
- (六) 持逾期之漁業證照出海作業。

(七) 違規攜帶拖網漁具。

(八) 其他違反漁業證照所登載之限制事項。

八十四、發現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情事者，應即進行登臨、檢查、蒐證，並檢具船舶文書、證照、照片、影音檔案等相關事證及檢查紀錄表分別送請漁政及航政機關處理：

(一) 娛樂漁業漁船違法載客經營渡船業務。

(二)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超過定額。

八十五、於漁港內發現有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或妨害漁港安全之行為時，應即進行蒐證、調查，並檢具照片、影音檔案等相關事證，送請該漁港主管機關處理，並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

第五節 違反航政案件

八十六、發現非中華民國船舶，在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者，應查明是否經政府特許或為緊急避難，如係違法停泊，應即蒐證、函送航政機關裁處；若為大陸船舶，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進行裁處。

八十七、發現航行之中華民國船舶，未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遊艇證書或小船執照者，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即蒐證、函送航政機關裁處：

(一) 下水或試航。

(二) 經航政主管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

(三) 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施。

八十八、發現非中華民國船舶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者或中華民國船舶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者，除有下列各款情事外，應即蒐證、函送航政機關裁處：

-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停泊外國港口遇該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 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八十九、發現下列違法行為，應即勸導改正，並蒐證、函送航政機關裁處：

- (一) 未依法令規定，領取有效證書，擅自發航者。
-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航路者。
- (三) 航行期內，超過載重線之限制者。
- (四) 拒絕查驗或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九十、發現下列違法行為，應即勸導改正，並蒐證、函送航政機關裁處：

- (一) 船舶未依法令規定，申請登記、檢查、檢驗，丈量及勘劃載重線者。
- (二) 客船在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九十一、發現下列違法行為，應即勸導改正，並蒐證、函送航政機關裁處：

- (一) 船舶未具備船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文書者。
- (二) 船長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航行者。
- (三) 船舶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

九十二、發現下列違法行為，應即勸導改正，並蒐證、函送航政機關裁處：

- (一) 船舶未具備或毀壞、塗抹船舶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標誌者。
- (二) 各項證照遺失、破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未於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註冊。
- (三) 在船籍港以外港口停泊之船舶，遇船舶國籍證書遺失、破損，或證書上登載事項變更，該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未於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 (四) 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違規搭載乘客。

九十三、發現小船有下列情形者，應即勸導改正，並蒐證、函送航政機關裁處：

- (一) 未依法令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
- (二) 搭載乘客超過定額。
- (三) 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航行。
- (四) 非經領有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發給執照而航行。
- (五) 動力小船，未由持有小船駕駛證之駕駛人充任駕駛而航行。
- (六) 經勘劃有最高吃水尺度者，航行時載重超過該尺度。
- (七) 搭載乘客小船，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檢查合格，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於小船執照內註明而載運乘客。

九十四、發現客船未為旅客投保傷害險者，應即勸導改正，並蒐證、函送航政機關裁處。

九十五、發現客船未經核准兼載甲板貨物，應即勸導改正，並蒐證、函送航政主管機關裁處。

九十六、對於發現船長放棄船舶，未盡力將旅客、海員、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者，應即蒐證、調查後分別送請航政主管機關及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九十七、發現遊艇有下列情形者，應即勸導改正，並蒐證、函送航政機關裁處：

(一) 未依法令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或登記者。

(二) 未依法令規定領有有效證照，擅自航行者。

(三) 駕駛未持有合格證者。

(四) 搭載乘員人數超過定額。

(五) 未將設備整理完妥而航行者。

第六節 涉外及兩岸事務案件

九十八、海域涉外事件應先確定發生海域之管轄權，遇有管轄權爭議時，應依國際慣例及透過外交或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海域涉外事件之通報時，應依海岸巡防機關狀況通報作業程序辦理。

九十九、對於權宜船上未涉及我國籍人民之刑事案件，除犯罪行為已擾亂我國安寧秩序、基於船旗國或船長之要求、普遍性管轄案件或其他依國際法我國得行使管轄權案件者外，不得對該船實施刑事管轄。

前項刑事案件之犯罪行為人或被害人為中華民國

國籍者，基於國籍管轄原則，應明確主張我方具有刑事管轄權，並協調要求帶返我國偵辦，同時通報外交部循外交管道協調處理。

第一項所稱權宜船，係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國登記之民用船舶，而該船舶所有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百、接獲中華民國船舶於領域外遭海盜、海上挾持或重大刑案，應即處理，若未能及時馳援或該船舶已進入他國領海者，應通報外交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積極配合處理。

前項情形船籍所在地海巡隊應派員調查處理，並於船舶返港後報請艦隊分署指揮偵辦。

一百零一、對於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海域，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釣魚臺列嶼海域：

1. 堅持主張對釣魚臺列嶼之主權。
2. 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
3. 不與中共合作解決。
4. 以漁民權益為優先考慮。

(二) 南海諸島海域：

1. 堅定維護南海主權。
2. 加強南海開發管理。
3. 積極促進南海合作。
4. 和平處理南海爭端。
5. 維護南海生態環境。

一百零二、外國公務船舶航行於我國管轄海域，經確認單純航行者，持續監控至駛離，並記錄於航海日誌，必要時，全程錄影、拍照蒐證，依該公務船舶性質將蒐證資料傳送主管機關處理；大陸公務船舶航行於我國限制水域外之專屬經濟海域者，亦同。

一百零三、外國及大陸船舶經許可進行探勘、開發、海洋科學研究或捕魚行為，必要時，得於周邊海域實施警戒，以維護其安全，並將狀況回報。

一百零四、外國及大陸公務船舶於我國管轄海域，未經許可進行海洋科學研究、探勘，或進行與許可內容不符之行為者，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接獲通報：立即派遣巡防艦船艇前往該海域。
- (二) 偵蒐發現：利用巡防艦船艇、航空器、雷達等裝備偵蒐，或聯繫國防部協助偵蒐，並即採監控行為。
- (三) 通報主管機關：透過外交談判及協調機制管道，要求離開。
- (四) 驅離措施：實施勸導驅離，其次，採取必要作為，最後採取強制驅離措施等，並通報國防部適時支援。
- (五) 案件移送：將案件資料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一百零五、外國民用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未經許可進行海洋科學研究、探勘或捕魚行為，或經許可但進行與內容不符之行為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扣留船舶、設備、

物品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港澳地區民用船舶於專屬經濟海域未經許可進行海洋科學研究、探勘或捕魚行為，或經許可但進行與內容不符之行為者，除依港澳關係條例及平等互惠原則處理外，違反專屬經濟海域法規定者，視同外國船舶處理。

一百零六、外國及大陸公務船舶於相重疊海域，妨礙、危害我國籍船舶航行、作業，或驅離、企圖登臨、扣留船舶時，應優先保護我國籍船舶及人民安全，依實際需要協調國軍作戰指揮中心派遣機艦協助監控，並請外交、大陸事務及漁政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務必排除我國籍船舶之危害。

一百零七、發現有大陸軍艦於我方或鄰近水域航行，應保持監測，並立即向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反映，同時通報國防部處理。

一百零八、對於大陸科研及情蒐等公務船舶，處理方式如下：

（一）於限制、禁止水域內：要求該公務船舶立即離開限制、禁止水域，不遵守離開之要求者，予以驅離，並通報國防部、大陸委員會協同妥善處理。

（二）限制水域外：單純航行者，先予嚴密監控，逐級向勤務指揮（管制）中心反映，並通報海軍戰情中心；如有科學研究或情蒐行為時，依前點規定處理。

一百零九、各級勤務指揮（管制）中心接獲大陸公務船舶追緝我方或大陸民用船舶之通報時，應立即派遣艦船艇

前往，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大陸公務船舶及被追緝船舶均在限制、禁止水域外時：

1. 我方民用船舶被追緝者：依船旗國管轄優先原則，協調於海上適當處所製作筆錄後，人船由我方帶回。
2. 大陸民用船舶被追緝者：嚴密監控，並與勤務指揮（管制）中心保持聯繫，必要時，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模式，給予協助。

(二) 大陸公務船舶或被追緝船舶已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內時：

1. 大陸公務船舶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內者：應要求大陸公務船舶退至限制水域外。
2. 我方民用船舶被追緝者：由海巡人員登檢該船並核對人員及船舶文書，製作登檢紀錄表。若查無違反我國法令之證據，應予放行或就近戒護返港；若經查獲違反我國法令之證據，則押返偵辦。
3. 大陸民用船舶被追緝者：由海巡人員登檢該船並核對人員及船舶文書，製作登檢紀錄表。若查無違反我國法令之證據，即驅離至限制水域外；若經查獲違反我國法令之證據，則押返偵辦，必要時，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模式處理。

一百一十、海巡艦船艇與大陸公務船舶對於同一事件，均主張管轄權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透過兩岸聯繫機制溝通處理，並支援優勢海巡艦船艇，將我方涉案船舶、人員帶回處理。

(二) 如無法溝通協調時，應避免武力衝突，迅速通報相關單位請求支援，並為應變準備。

一百一十一、涉案之我方或大陸民用船舶往大陸方向逃逸時，海巡艦船艇應全程蒐證並與勤務指揮（管制）中心密切聯繫，隨時定位確認所處海域。被追緝民用船舶如已超出我方管轄水域或進入大陸水域，應停止追緝並通報勤務指揮（管制）中心及本署巡防組。

一百一十二、追緝涉案之我方或大陸民用船舶於超出我方管轄水域或進入大陸水域時，得視案件需要，透過兩岸聯繫機制通報協助查緝。

對有爭議案件，得依前項方式協調處理。

第七節 海上聚眾活動案件

一百一十三、處理海上聚眾活動原則如下：

(一) 維護航道暢通，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二) 本於法定職掌「依法行政、伸張公權力」。

(三) 以約制、疏處為主，本「不挑釁、不刺激、不流血」之柔性原則，處理抗爭活動，使激烈抗爭程度降至最低。

一百一十四、各單位蒐獲海上聚眾活動情資時，應由事件源起地之海巡隊，協調轄內警察機關、安檢單位及其他權責機關，協助約制、疏導抗爭群眾，並與抗爭團體積極接觸、溝通、協調，促使抗爭事件消弭於陸上，避免擴及海上。

- 一百十五、掌握海上聚眾活動發動時間、地點等相關情資後，海巡隊應即協調相關單位成立聯合指揮所，負責抗爭事件處置事宜，並與相關單位交換情資、相互支援，以發揮統合力量，有效疏處。
- 一百十六、抗爭事件發生海域之管轄海巡隊負責海上聚眾活動之處理，訂定應變計畫，並由指定之現場指揮官，全權指揮、調度各級艦船艇之部署及勤務作為。如遇艦船艇、人力及裝備不足時，得陳報上級統一調度支援。
- 一百十七、各港口區域內之水域發生海上聚眾活動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請求，協助執行海上安全維護任務。
- 一百十八、抗爭情勢升高，危及航道安全時，現場指揮官在確保人、船平安前提下，先依法命令抗爭人員、船隻立即解散，經解散命令三次以上仍不解散或構成犯罪要件時，視安全狀況，得以優勢艦船艇、人力使其解散離開，或視現場狀況逮捕首謀者及在場助勢之人。
- 抗爭人員如有違反相關刑事法律規定者，蒐證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有妨害港區安全或危及航道安全者，蒐證後移送主管機關裁處。
- 一百十九、海巡人員依事實足認海上聚眾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海域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海上聚眾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再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四章 作為程序

第一節 發動

一百二十、海巡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一) 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 (二) 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 (三)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 (四)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

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 (五)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 (六) 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

一百二十一、船舶外觀之可疑徵候如下：

- (一) 舊船之某部份螺釘、木板新置者。
- (二) 船舶吃水與所報漁獲量不成比例，甚至船身左右不平衡者。
- (三) 船齡較久之破舊木船，僅能維持機器之堪用者。
- (四) 藉故機器故障或船艙進水等理由，逃避檢查者。
- (五) 艙內和艙面尺寸不符且懸殊很大者。
- (六) 油櫃、水櫃乾燥，而內外尺寸差距很大者。
- (七) 船名及編號模糊不清者。
- (八) 船名經常更換者。
- (九) 船齡久而破舊，卻刻意油漆粉飾表面者。
- (十) 油櫃或水櫃之固定橫木螺絲有鬆動現象者。
- (十一) 船名四周有釘過之洞眼痕跡者。
- (十二) 國旗標幟四周有釘痕或起動現象者。
- (十三) 船身有嚴重碰撞破損現象者。
- (十四) 船身周邊裝有導電設備者。

- (十五) 船舶在外海無故接近或駛靠輪船者。
- (十六) 進出港時間異常者。
- (十七) 船舶未經核准擅自增置油罐（桶）並超帶船用油料者。

一百二十二、船舶設備及物品之可疑徵候如下：

- (一) 空漁箱不多者。
- (二) 網具不濕且未動用或已破爛不堪用者。
- (三) 加冰過多或過少者。
- (四) 故意堆置網具或重物使檢查不便者。
- (五) 攜帶非作業漁區之航海圖者。
- (六) 船員攜帶鉅額金錢者。
- (七) 載有不明器具、物質或非船用必需品者。
- (八) 船上有外國（或大陸）物品及包裝紙類者。
- (九) 作業漁區與漁獲種類不符者。
- (十) 漁具設備與所捕魚類不符者。
- (十一) 漁獲鮮度與作業時間不相稱者。
- (十二) 船上有中藥味或其他異味者。
- (十三) 攜帶油漆、刷子、木板、鋸子、斧頭等出海者。
- (十四) 瓦斯筒、氧氣筒或滅火器底被挖空改裝或數量較多者。
- (十五) 超帶日用品、電器或大批新漁具及其他非船用物品者。

一百二十三、船舶之可疑行為如下：

- (一) 實際作業時與所申報天數不符者。

- (二) 有情報通知注檢者。
- (三) 擅改船名或船艙與船艙之船名不符者。
- (四) 船舶周邊懸掛繩索於水中者。
- (五) 無正當理由擅自改變進出港口者。
- (六) 進出港不由同一安檢所檢查者。
- (七) 出海作業有相當時日卻無漁獲（或漁獲量少）並偽稱機器故障或網具損壞者。
- (八) 漁具與船舶作業種類不符者。
- (九) 擅自越區捕魚者。
- (十) 藉故避風停靠香港或大陸港口者。
- (十一) 擅載難民或大陸漁民返港者。
- (十二) 有冒用、偽造、變造船員證件矇混進出港者。

一百二十四、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可疑情形研判原則如下：

- (一) 有走私前科或不法紀錄。
- (二) 雷達上發現單獨之光點可能係獨自行動不與其他漁船共同作業之漁船。
- (三) 遇巡防艦船艇接近時，迅即遠離。
- (四) 自漁網拖拉鬆緊情形及漁民有無穿著套身雨衣褲觀察有無偽裝作業情形。
- (五) 夜間雷達幕上顯示信號卻未點燈之漁船或燈火、信號、旗號特異之漁船。
- (六) 海上吃水深卻未作業之漁船。
- (七) 噸位、吃水與應作業區、時間，顯有異常情況。

(八) 使用望遠鏡或其他觀測儀器，觀察船員之穿著或甲板所堆積之物品顯為可疑。

(九) 鄰近水域或航經水域有疑似為私貨之河（海）面漂流物。

如有前項所定可疑情形，應加以嚴密監控，並得利用方探儀或 S S B 監測。

一百二十五、船員之可疑行為如下：

(一) 船員受檢時神色緊張，坐立不安，甚至語無倫次，答非所問。

(二) 船員受檢時故意製造事端，無理取鬧，甚至檢查時間稍久，即以不便民、擾民、刁難等口吻相向，企圖影響檢查人員心理。

(三) 藉故船員急病，匆忙逃避檢查。

(四) 私自搭載非船員出海。

(五) 船員受檢時一反常態，對檢查人員特別友善，甚至攀交情，套關係。

(六) 船員對漁獲量少或無漁獲量，表情上無動於衷。

(七) 船員對檢查人員所檢查之處所，眼光表現特別敏感或神色緊張。

(八) 船員受檢時故作鎮定、沉著狀，甚至高歌、談笑、聊天或談論他事。

(九) 船員手戴同一廠牌仿造新錶或穿同廠牌新衣物。

(十) 船員身上私藏違禁品或外國（或大陸）物品。

(十一) 注檢船船員被隔離問話時，神色慌張，供詞矛盾，甚至手腳顫抖。

(十二) 經隔離問話發覺船員間供詞不一，破綻百出，甚至將責任推到一人身上。

(十三) 船員意圖餽贈檢查人員。

一百二十六、勤務重點時機如下：

(一) 民間慶典節日。

(二) 端節、秋節、春節。

(三) 天候不良，海上能見度差時。

(四) 漁業不景氣時。

(五) 國家重要慶典活動期間。

(六) 國內市場某項貨品，有暴利可圖時。

第二節 登臨

一百二十七、對於可疑情形，應綜合研判是否有違法之虞，並審慎評估海巡人員、受檢船舶、受檢船舶人員與財產之安全性與發現不法行為之可能性、對海上航運貿易與航行自由之影響程度及是否掌握受檢船舶之相關資料等因素後，再行決定是否登臨。

一百二十八、登臨船舶前，應先以警示燈、氣笛、警報器、擴音機、廣播、手旗、信號、國際旗號、發光信號等方法，命其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一百二十九、登臨船舶前，應儘可能接近船舶以目視或望遠鏡監視船舶上之動態，事先評估現場狀況、氣象、

海況及其他操作上安全因素，以最迅速方式與受檢船舶人員溝通。

一百三十、登臨船舶前，得以無線電或其他適當方式，先行詢問受檢船舶下列事項：

- (一) 船名、船籍、登記編號或呼號。
- (二) 船舶航行的經緯度及海域。
- (三) 船舶航行、下錨或捕魚作業之航向、航速。
- (四) 船舶天線種類和總數、水位線、漁具、有無其他船舶與其併行航行。
- (五) 航行目的、運載乘客或貨物資料。
- (六) 最後離開港口及日期。
- (七) 下一抵達港口及預定抵達日期。
- (八) 船長或負責人姓名、國籍、出生日期和住所。
- (九) 船舶所有人姓名、國籍、出生日期和住所。

除前項各款外，登船時得依實際情況詢問其他事項。

一百三十一、艦船艇長或帶隊官應指定登船小組組長，負責指揮登船小組登船、部署、檢查等行動。

登船小組應視實際需要，由二人以上具備專業及溝通能力之人員組成。但受檢船舶長度超過二十公尺者，應有四人以上人員。

一百三十二、登船小組應依「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規定，攜帶所需之應勤裝備。

一百三十三、登船小組登船後，巡防艦船艇應與受檢船舶保持適當視線距離，全面性監視船上所有活動，不得

擅離目標。海巡人員並應保持高度警覺，以隨時機動支援或在最短時間內召回登船小組。

一百三十四、登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登船或跨越時，應注意防止船舶上欄杆或設備可能折斷而墜落受傷；進行檢查時應注意凸出物以防碰撞傷害。
- (二) 應注意受檢人員動態並保持與原巡防艦船艇電訊連繫，發現有異狀，應即機警靈敏處理。
- (三) 應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逮捕規定。
- (四) 登船檢查，應維持良好形象及表現，使受檢船舶人員留下正面印象。
- (五) 應確認海巡人員曾受適當訓練、設備充足並有正當理由以執行職務。

第三節 檢查

一百三十五、夜間登船，應先要求船長打開船舶內部以及甲板上燈光。

登船後或分派海巡人員進行船舶檢查前，應確認受檢船舶上是否置有合法武器，海巡人員得詢問：「船長，船上有無放置任何武器？」如為肯定，應要求受檢船舶船長陳述合法武器之位置，但不需要展示武器。同時，海巡人員應要求受檢船舶船長將武器放在船艙內不得帶至甲板上。

登船後應由登船小組長指揮，採取必要之檢查部署，並向受檢船舶船長或代理人表明身分及

說明登船檢查之理由後，由船長或其指定人員陪同檢查。

一百三十六、登船後應先以快速且局部方式為船舶之安全檢查，以確認船舶上有無任何危及安全狀況，並確定船舶適航性。

受檢查船舶之人員不具威脅性時，應以柔性方式召集查驗，經查驗完畢後，應允許其自由活動。

登船檢查之範圍，應依船舶大小、種類、狀況、船員行為及潛在危險而定。

一百三十七、有下列情形經客觀、合理懷疑受檢船舶上有特定危險，將危害登船小組人員安全者，得針對懷疑之危險處所實施細部檢查：

- (一) 發現任何危險情況或危險物品。
- (二) 已知受檢船舶上置有武器，得進行細部檢查找出武器，並在可能情況下加以監管，以保護人員之安全。
- (三) 檢查可以容納個人的空間，以確定受檢船舶上是否有躲藏、失蹤或身分不明人員。

一百三十八、實施檢查之程序如下：

- (一) 登船檢查人員應在登船小組組長指揮下，採取必要之檢查部署，至少雙人制（一人持武器警戒，另一人檢查），並得視情況增加之。
- (二) 先行查核其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若仍認有違法嫌疑，得以詢問、檢視、保全證據等方式為

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 (三) 應確認受檢船舶之船籍港、出發港、目的港及航行文件，並令其出示航行日誌、報關簿冊、船員證及相關文件。
- (四) 基於職權對受檢船舶乘員、旅客為必要之詢問。詢問船長、船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國籍、住居所、身分證字號及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五) 檢查過程發現可疑情形，有正當理由認其有違法之虞，始得會同船員檢查私人空間及物品。
- (六) 依法填寫檢查文書之檢查紀錄表，對於涉及不法行為應製作相關通知書及筆錄或採取蒐證措施。
- (七) 船舶檢查活動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檢查過程中發現任何犯罪活動證據，應立即展開刑事調查。

一百三十九、實施檢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登船前應注意受檢船舶船位及與巡防艦船艇之相關方位，以防登船後迷航。
- (二) 登船小組組長應儘可能找出有關船舶空間及所載貨物相關資料，以評估該受檢船舶可能對檢查人員造成之威脅。
- (三) 當船舶之封閉空間可能藏有危險物品，或氧氣不足時，應待詳細檢查確定安全無虞後，方得進入。

- (四) 應要求受檢船筏開啟船艙內外燈光、以利檢查監視維護檢查人員安全。
- (五) 善用探照燈並注意船員之行動，隨時注意船員之舉止神態以利查覺破綻，特別是船員是否投棄貨物於海中或其他可疑行為。
- (六) 登船實施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宜分散，以免遭受攻擊或利誘。
- (七) 檢查人員有危險或發現私貨需協助時，應以手勢或吹哨或使用信號，召喚其他人員支援。
- (八) 檢查發現走私槍械、毒品時，應不動聲色先將船員集中控制後，立即帶返巡防艦船艇，以免發生正面衝突。
- (九) 登檢時應避免碰撞引發賠償糾紛。檢查過程中造成受檢船舶損害者，檢查登檢人員應向該船船長說明請求損害賠償之程序，並提供所需表格。
- (十) 遇遭挾持等緊急狀況應沉著應變，避免傷亡，注意船位、航向、航速、時間，利用機會適時反擊，並利用通信機具與母船連絡。

一百四十、執行檢查時應隨時注意錄影、拍照、存證：

- (一) 檢查行為開始後，人員之詢問、各艙間及密艙、密窩之檢查工作等，應全程錄影。
- (二) 檢查過程應詳實錄影、照相，並作好蒐證工作。
- (三) 檢查過程發現任何犯罪的證據，應立即展開刑事調查，並且全程錄影。

(四) 刑事調查之進行應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百四十一、有正當理由認受檢人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海巡人員二人以上或海巡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

前項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時，全程錄影存證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緊追

一百四十二、對於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外國船舶，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違法之虞，拒絕停船命令而逃逸者，得繼續不中斷實施緊追予以逮捕。但該船進入其本國或第三國領海時，應立即停止。

一百四十三、實施緊追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應依客觀合理判斷認該船舶有違法之虞或對其違法情事具有管轄權。
- (二) 開始實施緊追前，應先在船舶視聽所及的距離內發出視覺或聽覺的停駛信號，明確要求其停船。
- (三) 開始實施緊追時，應以無線電向勤務指揮（管制）中心通報緊追之原因、時間、地點、船舶名稱或特徵。
- (四) 實施緊追時應繼續不中斷，必要時得請求友軍協助或交互接替之。

(五) 武力之行使，應以阻止船舶繼續行使為目的，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六) 實施緊追前及實施緊追時所採取之作為及過程，應以適當之方法加以記錄或存證。

一百四十四、實施緊追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開始實施緊追時，應確認其位於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內而有違反我國相關法令者。

(二) 母船在領海外，其子船在領海或內水中，母船視為在領海或內水之中。

(三) 數艘船舶之共同違法行為，其船舶分別位於領海外及領海或內水中者，領海外之船舶視為在領海或內水之中。

第五節 驅離

一百四十五、對於進入我國管轄海域內航行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下列情形，得驅離我國管轄海域：

(一) 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

(二) 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而有必要者。

(三)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者。

一百四十六、實施驅離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針對違法行為進行拍照、錄影蒐證，必要時進行登臨檢查。

- (二) 通報勤務指揮(管制)中心。
- (三) 告知驅離之理由。
- (四) 對違法船舶發出驅離命令。
- (五) 確定被驅離對象已離境。
- (六) 建立書面資料相關紀錄，以供日後查處佐證。

一百四十七、實施驅離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驅離應對我國以外之船舶為之。
- (二) 驅離時應注意本身船舶之安全，加強船艙、艙警戒，實施警戒部署，避免對方船舶之惡意碰撞。
- (三) 應明確告知驅離之理由。
- (四) 大陸船舶應驅離至限制水域外。

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八、大陸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驅離無效，扣留之：

- (一) 經驅離原地不動、不理、不走者。
- (二) 經驅離有明顯假藉收網拖延不走。
- (三) 經驅離至十二或二十四浬，去而復返者。
- (四) 經驅離當日復返者。
- (五) 經驅離第二次以上者。
- (六) 經驅離而有不合作或敵對行為者。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依現場情況執行，經驅離無效者。

大陸船舶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之。

第六節 即時強制

一百四十九、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 對於人之管束。
-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 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一百五十、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 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一百五十一、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一百五十二、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一百五十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五章 附則

一百五十四、港口、河川等內陸水域於本署能力所及範圍，得於其他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規規定，請求協助或委託後，執行之。

一百五十五、重大或特殊之案件，影響深遠，結案後，為汲取經驗與教訓，應由偵破單位於各級會報中提報檢討，或製成案例教育教材，函發同仁閱讀，以提升執法能力。

一百五十六、各單位應依本規範所定之裝備、訓練、規定等事項，利用各項勤務時機，加強教育演練。

一百五十七、本規範應依主官、勤務指揮及業務等系統，加強督導考核。